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9,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7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33.511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5.4883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009,000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0,7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3,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98%,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闵洲、姚尔刚、易荣飞、何逸宁、张洪刚、尚晓梅、徐腾、刘聚涛、李晓楠、项红、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苑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苑东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9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9,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7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闵洲 | 9,500,000 | 7.9107% | 9,500,000 | 0 |
| 2 |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107,000 | 4.2526% | 5,107,000 | 0 |
| 3 |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4981% | 3,000,000 | 0 |
| 4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703,600 | 3.0840% | 2,500,000 | 1,203,600 |
| 5 | 项红 | 1,450,000 | 1.2074% | 1,450,000 | 0 |
| 6 |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 | 1.1658% | 1,400,000 | 0 |
| 7 | 姚尔刚 | 1,200,000 | 0.9993% | 1,200,000 | 0 |
| 8 |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00,000 | 0.9993% | 1,200,000 | 0 |
| 9 | 何逸宁 | 1,000,000 | 0.8327% | 1,000,000 | 0 |
| 10 |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0.7494% | 900,000 | 0 |
| 11 |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93,000 | 0.7436% | 893,000 | 0 |
| 12 | 李晓楠 | 600,000 | 0.4996% | 600,000 | 0 |
| 13 | 刘聚涛 | 500,000 | 0.4164% | 500,000 | 0 |
| 14 | 尚晓梅 | 400,000 | 0.3331% | 400,000 | 0 |
| 15 | 徐腾 | 400,000 | 0.3331% | 400,000 | 0 |
| 16 |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 | 0.2914% | 350,000 | 0 |
| 17 | 易荣飞 | 200,000 | 0.1665% | 200,000 | 0 |
| 18 | 张洪刚 | 100,000 | 0.0833% | 100,000 | 0 |
| 19 | 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9,000 | 2.5056% | 3,009,000 | 0 |
| 合计 | | 34,912,600 | 29.0720% | 33,709,000 | 1,203,6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3,009,000 | 12 |
| 2 | 首发限售股 | 30,700,000 | 12 |
| 合计 | | 33,709,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0,468,9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27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吕婕、胡旭东、曹衍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468,429 | 99.9998 | 500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468,429 | 99.9998 | 500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468,429 | 99.9998 | 500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954,729 | 99.9928 | 500 | 0.0072 | 0 | 0.0000 |
| 2 |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954,729 | 99.9928 | 500 | 0.0072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954,729 | 99.9928 | 500 | 0.007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均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孙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9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自查期间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
| 1 | 沈琪 | 2021.2.10--2021.8.9 | 1500 | 0 |
| 2 | 刘晓飞 | 2021.2.10--2021.8.9 | 0 | 8500 |
| 3 | 李璐 | 2021.2.10--2021.8.9 | 101000 | 96600 |
| 4 | 张发生 | 2021.2.10--2021.8.9 | 0 | 6000 |
| 5 | 沈朱杰 | 2021.2.10--2021.8.9 | 1900 | 1900 |
| 6 | 任才邦 | 2021.2.10--2021.8.9 | 100 | 0 |
| 7 | 郑秋平 | 2021.2.10--2021.8.9 | 0 | 2500 |
| 8 | 邵德文 | 2021.2.10--2021.8.9 | 1300 | 1300 |
| 9 | 丁丹丹 | 2021.2.10--2021.8.9 | 4700 | 4100 |
| 10 | 丰丽华 | 2021.2.10--2021.8.9 | 9400 | 9400 |
| 11 | 周家琴 | 2021.2.10--2021.8.9 | 0 | 2300 |
| 12 | 叶灵 | 2021.2.10--2021.8.9 | 14200 | 11200 |
| 13 | 汤忠勇 | 2021.2.10--2021.8.9 | 400 | 400 |
| 14 | 郑少武 | 2021.2.10--2021.8.9 | 0 | 1000 |
| 15 | 卢彩虹 | 2021.2.10--2021.8.9 | 0 | 700 |
| 16 | 江喜平 | 2021.2.10--2021.8.9 | 0 | 100 |
| 17 | 吕哲学 | 2021.2.10--2021.8.9 | 0 | 23300 |
| 18 | 朴牡丹 | 2021.2.10--2021.8.9 | 0 | 500 |
| 19 | 孙昊 | 2021.2.10--2021.8.9 | 6600 | 6600 |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卖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分别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61,469股、1,265,98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7,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4%。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8月2日,斐君铂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95股,减持比例为0.0510%。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4日,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867,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96%。截至2021年8月24日,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斐昱丹瑄、斐君铂晟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327,449 | 5.0509% | IPO前取得:4,327,44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斐昱丹瑄、斐君铂晟 | 4,327,449 | 5.0509% |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 | 合计 | 4,327,449 | 5.0509%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斐昱丹瑄、斐君铂晟 | 1,867,449 | 2.1796% | 2021/8/2 2021/8/24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8.13-34.47 | 53,898,964.51 | 2,460,000 | 2.8713%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经营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2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064,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6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8,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3,900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万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8,6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股东吴江华、王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064,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陈 飞 | 16,995,000 | 16,995,000 | |
| 2 |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或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0,000,000 | |
| 3 |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 6,000,000 | |
| 4 |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0 | 4,950,000 | |
| 5 |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0,000 | 3,700,000 | |
| 6 | 刘 赛 | 3,510,000 | 3,510,000 | |
| 7 | 丛燕军 | 3,000,000 | 3,000,000 | |
| 8 | 廖 涛 | 3,000,000 | 3,000,000 | 注1 |
| 9 |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 |
| 10 |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
| 11 |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00,000 | 1,700,000 | |
| 12 | 潘 勇 | 1,600,000 | 1,600,000 | |
| 13 | 王静波 | 1,500,000 | 1,500,000 | 注2 |
| 14 | 王金龙 | 1,500,000 | 1,500,000 | |
| 15 | 黄传吉 | 1,500,000 | 1,500,000 | |
| 16 |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
| 17 | 刘利姐 | 750,000 | 750,000 | |
| 18 | 舒 刚 | 750,000 | 750,000 | |
| 19 | 宋 涛 | 750,000 | 750,000 | |
| 20 | 黄跃章 | 736,200 | 736,200 | |
| 21 | 陈 汉 | 610,125 | 610,125 | |
| 22 | 陈计邓 | 552,150 | 552,150 | |
| 23 | 喻 洁 | 400,025 | 400,025 | |
| 24 | 张华桦 | 390,000 | 390,000 | |
| 25 | 李庆玲 | 329,000 | 329,000 | |
| 26 | 张建英 | 317,025 | 317,025 | |
| 27 | 王 珲 | 301,000 | 301,000 | 注3 |
| 28 | 金正浩 | 300,000 | 300,000 | |
| 29 | 伍 伟 | 300,000 | 300,000 | |
| 30 | 张际宇 | 300,000 | 300,000 | |
| 31 | 孙世勇 | 262,500 | 262,500 | |
| 32 | 乔 伟 | 251,550 | 251,550 | |
| 33 | 吴江华 | 120,000 | 120,000 | 注4 |
| 34 | 朱美群 | 118,000 | 118,000 | |
| 35 | 冷安全 | 92,025 | 92,025 | |
| 36 | 蒋秀林 | 92,024 | 92,024 | |
| 37 | 刘大华 | 75,000 | 75,000 | |
| 38 | 喻 艳 | 75,000 | 75,000 | |
| 39 | 孙 燕 | 75,000 | 75,000 | |
| 40 | 罗声碧 | 46,060 | 46,060 | |
| 41 | 罗 乐 | 30,000 | 30,000 | 注5 |
| 42 | 赵后银 | 16,500 | 16,500 | |
| 43 | 戴仁龙 | 15,000 | 15,000 | |
| 44 | 唐 勇 | 15,000 | 15,000 | |
| 45 | 姜燕青 | 7,500 | 7,500 | |
| 46 | 于万洲 | 6,500 | 6,500 | |
| 47 | 邹 毅 | 6,000 | 6,000 | |
| 48 | 邵中国 | 6,000 | 6,000 | |
| 49 | 徐百平 | 3,000 | 3,000 | |
| 50 | 邵 勇 | 2,500 | 2,500 | |
| 51 | 瞿 荣 | 2,000 | 2,000 | |
| 52 | 应 华 | 2,000 | 2,000 | |
| 53 | 张 欢 | 2,000 | 2,000 | |
| 54 | 曾祥荣 | 1,000 | 1,000 | |
| 55 | 喻 薇 | 1,000 | 1,000 | |
| 56 | 赵崇丹 | 1,000 | 1,000 | |
| 合计 | | 73,064,674 | 73,064,674 | |

注:

1:股东漆涛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股东王静波截至信息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股东王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6%,本次解除限售301,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股东吴江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3%,本次解除限售12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股东罗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8%,本次解除限售3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6,000,000 | 87.93 | -73,064,674 | 312,935,326 | 71.28 |
| 1、境内法人持股 | 32,350,000 | 7.37 | -32,350,000 | 0 | 0.00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353,650,000 | 80.56 | -40,714,674 | 312,935,326 | 71.2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000,000 | 12.07 | 73,064,674 | 126,064,674 | 28.72 |
| 三、股份总数 | 439,000,000 | 100.00 | | 439,000,000 | 100.00 |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顺博合金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顺博合金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顺博合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4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10亿元。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了《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4W7H5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5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完成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有助于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对公司完善产业链,保障上游原材料有效供给,有着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战略性意义;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完成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后,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

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

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蔡再华先生合计持有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34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8月25日,